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0.16 法律字第 09100383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查處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，擬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

主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查處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，擬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能二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二一七六○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至本件主管機關查處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，擬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資料，是否符合前揭條文但書之規定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